

#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畢業生受獎實施要點

104.06.30 校務會議訂定

110.08.31 校務會議修訂

114.06.09 校務會議修訂

115.03.09 校務會議修訂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(二)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。
- (三)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暨教務年度計畫。

## 二、實施目的

- (一) 肯定學生學習成就，兼顧各年段學童學習與發展情形。
- (二) 公平計算學生成績，平衡各領域及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三) 建立完整成績計算方法，作為學生受獎依據。
- (四) 透過公開表揚儀式，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。
- (五) 透過各種鼓勵獎項，激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

### (一) 各班畢業生受獎獎項及數額

序號	獎項	排名	數額
1	全領域獎	以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往下排為全領域獎第一名、全領域獎第二名、全領域獎第三名、全領域獎第四名、全領域獎第五名。	5名
2	語文領域	以語文領域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或經協調後的最高分。	1名
3	數學領域	以數學領域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或經協調後的最高分。	1名
4	社會領域	以社會領域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或經協調後的最高分。	1名
5	自然科學領域	以自然科學領域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或經協調後的最高分。	1名
6	健康與體育領域	以健康與體育領域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或經協調後的最高分。	1名
7	藝術領域	以藝術領域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或經協調後的最高分。	1名
8	綜合活動領域	以綜合活動領域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	1名

序號	獎項	排名	數額
		或經協調後的最高分。	
小計			12 名
9	畢業才藝獎	依校務會議決議『應屆畢業生才藝獎給獎辦法實施要點』審核。	12 名
10	志願服務獎	志願服務卡累計服務時數 40 小時以上。	數名
11	勤學獎	設立 1-3 人的組距，由導師認定。	數名
12	獎學金	依據當年度各單位提供的獎學金標準設定，由導師認定。	數名

(二) 畢業成績計算：

1、採計一～六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並依授課時數加權計算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低年級成績	中年級成績	高年級成績	總計
<b>20%</b>	<b>30%</b>	<b>50%</b>	<b>100%</b>

2、全領域獎前兩名結算至六年級下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為止（依據當年度畢業受獎提報時間修正調整）。

(三) 畢業生因特殊情況導致部份學期成績不完整，則依以下原則處理：

- 1、以原學校所提供之成績等第，輸入該等第成績組距之中數分數。
- 2、因故缺漏或無法輸入分數成績者，則該生該年級成績不予採計，並依上列加權比例調整結算成績。加權比例之調整需經畢業生受獎會議決議通過之。
- 3、若學生學期成績不完整達四學期（含以上），則不予頒發畢業成績相關獎項。

(四) 畢業才藝獎依校務會議決議『應屆畢業生才藝獎給獎辦法實施要點』審核。

(五) 序號 1~8 號獎項以不重複為原則，每生可依該領域成績先後選擇一項受獎。

(六) 序號 9~11 可以重複受獎。

四、經費：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